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证券代码：601211　　公告编号：2024-00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75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12 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拟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880,196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437,486 股，预留授予部分 442,710 股）。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以 5.87 元/股回购首次授予的 437,486 股、6.74 元/股回购预留授予的 442,710 股。

2024 年 1 月 10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0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148 号），本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

3、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议案。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

7、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9、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11 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1,778,000 股，回购价格为 7.08 元/股，回购金额为 12,588,240 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登记。

12、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778,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完成 1,778,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变更为 487 人，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87,221,99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 429 人，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77,222,000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不变，激励对象 58 人，预留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99,990 股。

13、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确认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420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24,900,183 股。同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19 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同意公司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其中以 6.40 元/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 1,714,037 股、以 7.27 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 442,710 股，合计 2,156,747 股，回购金额总计为 14,188,338.50 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2 年 12 月 21 日，首次授予部分 24,900,183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5、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2,156,747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完成 2,156,747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变更为 475 人，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60,165,06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 420 人，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50,607,780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 55 人，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57,280 股。

16、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回购原因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本激励计划 475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12 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880,196 股予以回购并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共有 6 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3 人，预留授予部分 3 人）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774,36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331,650 股，预留授予部分 442,710 股）。

2、激励对象因涉嫌职务犯罪的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有 1 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部分）涉嫌职务犯罪。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七条的规定，“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鉴于其特殊情况，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该等情形已由董事会认定，公司需回购注销的股数为 77,720 股（为首次授予部分）。

3、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共有 5 名激励对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绩效考核成绩为合格，个人绩效得分为 90%，未达到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当期解除限售比例折算为 90%，根据《激励计划》第九、十章的规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就该等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的股数合计为 28,116 股（均为首次授予部分）。

三、回购价格

1、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64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在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时对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及 2023 年 6 月 29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分别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5.6 元、6.8 元、5.3 元。公司对回购首次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7.64-0.56-0.68-0.53=5.87 元/股。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就本公告第一部分第 1、3 项下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部分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87 元/股。

本公告第二部分第 2 项下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87 元/股，该价格为以下价格的孰低者：1、调整后首次授予价格 5.87 元/股；2、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4.54 元/股）。

2、预留授予部分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95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在计算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时对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及 2023 年 6 月 29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6.8 元和 5.3 元。公司对回购预留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所适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7.95-0.68-0.53=6.74 元/股。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本公告第一部分第 1 项下拟回购的预留授予部分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74 元/股。

四、回购并注销股票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0,196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437,486 股，预留授予部分 442,710 股），占《激励计划》项下已登记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包括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约为 1.46%，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1%。

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前，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60,165,060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880,196 股，同时考虑有 27,704,28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将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公司《激励计划》项下剩余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变更为 31,580,584 股。

五、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5,551,908.22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本次拟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 股注 1	7,512,783,636	84.37	-880,196	7,511,903,440	84.37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52,618,576	83.69	+27,704,280	7,480,322,856	84.01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165,060	0.68	-28,584,476 注 2	31,580,584	0.35
H 股	1,391,827,180	15.63	-	1,391,827,180	15.63
合计	8,904,610,816	100.00	-880,196	8,903,730,620	100.00

注 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本情况，增减变动还包括了拟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起的变动。

注 2：880,196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将由公司回购注销，27,704,28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将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共计减少 28,584,476 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880,196 元，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

八、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规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880,196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437,486 股，预留授予部分 442,710 股，每股回购价格分别为 5.87 元和 6.74 元。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待履行后续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股东大会的适当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本激励计划且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0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4 国泰君安 CP001	短期融资券期限	168 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003	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兑付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2.43%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全部 16 名董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王松董事、喻健董事回避表决）。

确认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确认首次授予部分 416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24,696,474 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 A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表决结果：1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确认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确认预留授予部分 52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3,007,806 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 A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表决结果：1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适用的授予价格由 7.64 元/股调整为 5.87 元/股，对应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5.87 元/股；同意公司根据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权益分配情况对本次回购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适用的授予价格由 7.95 元/股调整为 6.74 元/股，对应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6.74 元/股。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同意公司以 5.87 元/股回购首次授予的 437,486 股、以 6.74 元/股回购预留授予的 442,710 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注销上述股份合计 880,196 股；2、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注销该部分股份后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相关条款。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关于 2023 年-2024 年落实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表决结果：1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严志雄独立董事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增补浦永灏独立董事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上海青浦分公司职能定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上海青浦分公司由上海分公司统筹管理调整为总部直属，下辖深圳前海营业部和上海青浦营业部（筹）；职能定位从对客的区域数字化客群经营平台和长三角区域数字化内容共享平台调整为以集约的互联网方式建设公司互联网证券新业态、打开全域展业新空间，开拓普惠金融新路径、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专业优质证券服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海青浦分公司职能调整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全部 6 名监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并发表书面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 416 名激励对象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4,696,474 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并发表书面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 52 名激励对象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007,806 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规定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 880,196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437,486 股，预留授予部分 442,710 股，每股回购价格分别为 5.87 元和 6.74 元。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0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6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7,704,28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1%。

● 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0]148 号），本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

3、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议案。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6、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

7、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预留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9、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调整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11 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1,778,000 股，回购价格为 7.08 元/股，回购金额为 12,588,240 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登记。

12、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778,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完成 1,778,00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变更为 487 人，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87,221,99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 429 人，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77,222,000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不变，激励对象 58 人，预留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99,990 股。

13、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确认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420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份合计 24,900,183 股。同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 19 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同意公司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其中以 6.40 元/股回购首次授予部分 1,714,037 股、以 7.27 元/股回购预留授予部分 442,710 股，合计 2,156,747 股，回购金额总计为 14,188,338.50 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2 年 12 月 21 日，首次授予部分 24,900,183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5、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2,156,747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完成 2,156,747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变更为 475 人，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60,165,060 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 420 人，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50,607,780 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 55 人，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557,280 股。

16、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0 年 9 月 17 日	7.64 元/股	79,000,000	440	9,999,990
预留授予	2021 年 7 月 19 日	7.95 元/股	9,999,990	58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4,900,183	420
预留授予	-	-	-

二、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晰，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业绩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在 2021-2023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单位（部门）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公司选取归母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金融科技创新投入、综合风控指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其中，综合风控指标作为门槛指标，若公司该项指标未达成门槛值时，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在达成综合风控指标的前提下，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公司绩效系数如下： 公司绩效系数=归母净利润指标得分×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权重+金融科技创新投入指标得分×金融科技创新投入考核权重。 其中，归母净利润考核权重为 50%，加权平均净资产